

江苏省体育局文件

苏体青〔2021〕6号

省体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 基层教练员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南京体育学院，有关训练单位，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根据《省体育局关于加强全省青少年体育训练基层教练员培训工作的意见（2020-2026年）》（苏体青〔2020〕8号）精神，现就2021年度全省基层教练员培训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及时间

2021年基层教练员培训安排通识知识、专项技术和基础体能培训三个专题，其中13个基层教练员通识知识培训班和10个专项技术培训班安排在第二和第四季度举办，两期基础体能培训班安排在第四季度举办。每期培训时间为5天，具体培训时间、地

点另行通知。

二、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包括：中等体育运动学校教练员、少年儿童体育学校教练员、体育特色学校体育教师、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教练员、单项协会社会指导员以及其他青少年体育工作人员。

三、培训安排

（一）通识知识培训

委托各设区市体育运动学校承办 13 期通识知识培训班，各设区市体育局要积极组织本市及所属县（市、区）基层教练员和体育教师参加培训，每期培训班参加培训人数不得少于 60 人。

（二）基础体能及康复培训

两期基础体能培训班委托徐州市体育局承办，每期约 100 人，各设区市体育局按照基础体能培训班补充通知分配的名额，原则上从参加 2020 年省级基础体能培训班的教练员中选派。另外，依托常州国际运动康复大会举办一期运动康复专项培训班，约 200 人，各设区市体育局按照康复培训班补充通知分配的名额，积极组织基层教练员、体育教师、医务人员和科研人员参加培训。

（三）专项技术培训

委托省相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和设区市承办 10 期专项技术培训班，专项培训班包括篮球、跆拳道、摔跤、举重、自行车、武术、跳水、羽毛球、网球、赛艇等项目，每期约 60 人。各设区市体育局按照各项目专项技术培训班补充通知分配的名额报名。

专项技术培训包括青少年教学训练、基础体能训练、力量训练、最新项目竞赛规则、运动队管理、观摩课等内容。

（四）授课讲师安排

通识知识培训班从我省基层教练员培训专家库中选派授课讲师。专项业务和基础体能培训班拟从国内相关专家、省优秀运动队教练员、高等体育院校、省体科所和项目裁判员队伍中选择专家组成培训班授课团队。

四、相关要求

（一）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具体负责全省教练员培训工作的整体计划、培训组织和经费安排，省体育局青少年训练与反兴奋剂管理中心、相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和省体育科学研究所积极配合，做好培训计划制定、授课团队讲师推荐、具体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

（二）各设区市体育局要根据本地运动项目开展和教练员队伍实际，安排一定的专项经费，制定配套的本市教练员培训计划。积极做好承接的培训班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切实保障基层教练员培训工作顺利进行。

（三）承办单位要根据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制定培训总体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实施计划、明确职责分工、做好培训考核等相关工作。承办单位需提前 15 天下发培训班补充通知。培训结束后，及时将培训总结和经费绩效考核报送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四) 考核与结业。各设区省市体育局业务部门要督促所选派的学员要遵守培训纪律，不得随意旷课和迟到。培训期间应严格执行出勤签到制度。培训班结业将采取书面闭卷考试、撰写论文(含心得体会)、说课评课、出勤率等考核形式，考核合格者将由省体育局统一颁发培训结业证书。培训考核结果将与教练员年度参赛资格和职称晋升挂钩。

(五) 相关经费。培训班经费已通过市县转移下达给培训班承办单位。培训学员食宿费、培训教材制作费由省体育局承担，培训学员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

- 附件：1. 2021 年基层教练员各类培训班时间安排表
2. 2021 年基层教练员培训班报名表



(联系人：李阳井，联系电话：025-51889069)

附件 1

2021 年基层教练员各类培训班时间安排表

月份	通识培训	专项技术培训	体能及康复培训	备注
4	南京 扬州	摔跤（南京） 网球（苏州）		
5	连云港 泰州	篮球（常州） 跆拳道（苏州）		
6	徐州 淮安 镇江	跳水（常州）		
10	无锡 南通 常州	自行车（训练中心） 赛艇（水上中心）	第一期体能（徐州） 康复培训班（常州）	
11	盐城 苏州 宿迁	武术（训练中心） 举重（南京） 羽毛球（扬州）	第二期体能（徐州）	
12	培训班工作总结			

